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债券代码：128108

债券简称：蓝帆转债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名，代表股份303,968,2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1824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，代表股份286,276,9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42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1名，代表股份17,691,3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567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6人，代表股份60,251,2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982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同意302,267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3%；反对1,594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7%；弃权1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550,0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1765%；反对1,594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6471%；弃权1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64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同意302,217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9%；反对1,719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58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500,0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0935%；反对1,719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8545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19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同意302,133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65%；反对1,803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32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416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.9553%；反对1,803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9928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19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同意301,954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74%；反对1,907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6%；弃权1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237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.6573%；反对1,907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1662%；弃权1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64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302,16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76%；反对1,694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4%；弃权1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45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0114%；反对1,694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8122%；弃权1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64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302,207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09%；反对

1,729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8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490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0782%；反对1,729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8698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19%。

1.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同意302,208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11%；反对1,728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6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491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0792%；反对1,728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8688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